

於2026年08月12日1時00分
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
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 em
12 de 08 de 2026, pelas 1:00, no
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
Inspeção do Trabalho (DIT).

12/08/202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告示副本
(處罰通知)

第68/2026號

終止期：27/08/2026

根據第26/2008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第14條及第15條的規定，結合經第57/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72條2款及第136條2款的規定，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著令通知下列人士，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十五日內，繳付相關通知書所科處的罰款。

第IA-649/2026/DIT號通知書的違法者張欣榮（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因於2014年7月至2025年3月期間以現金或現金支票方式向6名外地僱員黎小旭、容錦堂、張志鑫、魏建軍、覃利文及劉少桓支付報酬。根據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32條2款4)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30,000澳門元的罰款。

違法者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有關批示複本及通知書，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個案編號421/2025）。

上述期限屆滿後，若違法者沒有繳付上述款項，本廳將依法把有關文件的副本連同強制——徵收證明，送交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145、149及155條的規定，違法者可對勞動監察廳廳長作出的上述決定提出申訴：

- a) 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十五日內向勞動監察廳廳長提出聲明異議；
- b) 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三十日內向勞工事務局局長提出必要訴願。

違法者不可對上述處罰決定逕行提起司法上訴。

廳長
李小嫻
(簽名)

此與正本相符
勞動監察人員
督察 歐陽麗華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